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77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仁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8,839元，及其中新臺幣823,701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421236元	鄭仁惠	自民國114年 0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61%
002	新臺幣184823元	鄭仁惠	自民國114年 09月0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61%
003	新臺幣217642元	鄭仁惠	自民國114年 09月0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4 附件：

05 緣相對人鄭仁惠於民國110年05月26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
06 款(帳號：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
07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
08 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
09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緣相對人鄭仁惠於民國111年10月07
10 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詎相對人
11 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
12 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
13 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緣相對人鄭仁
14 惠於民國94年03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
15 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
16 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
17 民國114年09月0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6692元及違約金暨
18 手續費12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
19 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20 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
21 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
22 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
23 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
24 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

01 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
02 (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
03 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
04 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
05 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
06 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
07 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
09 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
10 便。